

证券代码：832770

证券简称：赛格导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

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5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还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终止。

第二十五条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使用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有关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